

# 「2017 宜蘭獎」簡章

一、宗旨：為拓展宜蘭美術發展，提升美術創作能量，特辦理宜蘭獎徵件活動。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徵件類別：

- (一) 東方媒材類：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複合材料等平面創作。
- (二) 西方媒材類：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素描、版畫、複合材料等平面創作。
- (三) 立體造型類：含雕塑、陶藝、織品、複合材料及工藝等立體創作。
- (四)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含攝影及使用新媒體創作之靜態、動態影音等數位藝術作品。

四、參賽對象及規範：

1. 凡年滿 18 歲（199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具本國國籍及合法居留權者，皆可參加。
2. 參賽者每類限送一件作品。
3.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後之獨立創作，且未曾在公開徵選競賽得獎、入圍／入選之作品（新媒體藝術類作品得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詳本簡章第十一點第三項說明）。
4. 同一類曾連續獲得三年度優選以上獎項之得主及宜蘭獎得主，不得以該類作品參賽。
5. 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展出，展覽期間不得提借。

五、參賽作品規格：

類別	規格說明	備註
平面作品	1. 作品尺寸（含框）： 直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240 公分，短邊不超過 150 公分。 橫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176 公分。 2. 裝框背面應加硬板，正面不得裝用玻璃、玻璃紙。如為作品特殊呈現而不裝框裱背者，不在此限。	規格不符者恕不收件。  初審、複審送件方式，詳第六點「送件須知」。
立體作品	1. 長寬高分別為 200 公分以下，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 2.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如有易腐壞、不易保存者，不予收件。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靜態作品 1. 應自行裝裱，完成尺寸請參考平面作品規格。 2. 攝影作品內容有關自然生態或寫實報導者，作品不得後製、合成。  動態影音作品 請繳交數位檔 DVD 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檔案說明如下： 第一段：1 分鐘為限、50MB 以內整體動態展示效果影片。 第二段：3 分鐘為限、100MB 以內之精簡版作品影片。 第三段：現場播放影片完整內容。	

注意事項：

1. 所有類別請準備 1 件參賽作品、2-5 件參考作品（參考作品僅需提供評審參考，不限曾得獎作品，進一步說明詳第十一點第一項）。
2. 無論參賽作品類別及作品形式，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概由作者提供器材及所需各項耗材用品，且應配合審查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並於報名送件表 1-3 內以圖文說明施作或展示方式。
3. 作品需懸掛者皆須考量作品之穩定度與安全性，若有作品安全疑慮，正式展出時，承辦單位有權依展場安全、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作品展出方式及展示區域，承辦單位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

六、送件須知：

初 審 送 件		
1. 郵寄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b>一律以掛號郵寄</b>至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視覺藝術科收。</li> <li>以郵戳為憑，郵寄未掛號，或親送資料，於未送達收件單位前遺失者，恕不負責。</li> <li>初審恕不退件，資料請先自行備份留存。</li> </ul>	
2. 報名資料	表 1-1 基本資料：需貼妥清晰可辨之二吋半身照片、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切結書親簽。 表 1-2 作品介紹：正楷書寫或打字印出浮貼 200 字以內創作理念或過程。 表 1-3 作品圖片： <u>3-6 件作品圖片 (包含參賽作品 1 件、參考作品 2-5 件)</u> ，請依下列圖片規格說明繳交或黏貼，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聯絡地址與電話。	
	分類	參賽作品圖片規格說明(參考作品除動態影音作品外，一律以 1 張圖片代表)
	平面作品	1. 東方媒材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品長邊 10 吋範圍內 2 張，含 1 張作品全貌及 1 張局部照片。</li> <li>書法、篆刻作品，請以正楷字體書寫或打字印出內容文字附於此表。</li> <li>篆刻作品請繳交五方至十方黏於 8 開宣紙原拓文 1 張 (不需再附照片或輸出之圖片)，酌加邊款，不需裱框。</li> </ul> 2. 西方媒材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品長邊 10 吋範圍內 1 張。</li> </ul>
	立體作品	8×10 吋作品照片，含正面 1 張、背面 1 張、側面 2 張，依需求可再加 1 張局部照片。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1. 靜態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數位圖檔光碟一式 2 份，內含 300dpi/CMYK、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及轉檔為 72-100dpi/RGB、JPEG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各一。</li> <li>光碟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參展類別及作品名稱。</li> </ul> 2. 動態影音作品：(含參賽作品及參考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 AVI 或 MPEG 格式燒錄光碟一式 2 份，需為 DVD PLAYER 可播放之規格，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與作品說明，參賽作品並需附 300dpi 以上/CMYK/TIFF 格式作品截圖圖檔。</li> <li>數位檔中不得出現參賽者資料。</li> <li>光碟正面註明參賽者姓名，並黏貼作品標籤。</li> </ul>
複 審 送 件		
注意：1. 所有類別 <b>複審送件僅需提供參賽作品原件</b> 。 2. 送件前請確認符合作品參賽規格，並自行做好妥善保護、裝箱，以有效防止碰撞及方便搬運。		
類別	送件說明	備註
平面作品	必要時，請附上圖文說明施作或展示方式及完成照片。	※ <b>動態影音作品類不需再次送件</b> (以初審送件光碟內容進行複審)
非平面作品	需附圖文說明施作或展示方式及完成照片。	
送件期限	初審通過者，由承辦單位以公告及電話通知， <b>請於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b> ，送交作品原件進行複審，逾時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送件方式	親送	將作品原件連同送件表 2-1 (填妥作品收據內容、作品標籤貼於作品上)，送至承辦單位第一、二、三展覽室，由承辦單位當面確認，執交作品收據。
	委託運送	作品原件連同送件表 2-1 (填妥送件作品收據內容、作品標籤貼於作品上、 <u>附 25 元回郵信封</u> ) 送達承辦單位收件後，承辦單位回寄收件收據確認。作品運送之費用、運送過程之保險，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七、評審方式與結果公布：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承辦單位網站 <http://www.ilccb.gov.tw>。

#### 八、獎勵及典藏：

得獎作品除由承辦單位辦理展覽公開展出外，各項獎勵及典藏說明如下：

獎別	名額	獎勵方式(含典藏)	備註
宜蘭獎	3 (不分類)	1. 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獎座乙座、畫冊 5 本。 2.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永久典藏，攝影作品需以無酸材料輸出，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利用，依承辦單位典藏相關規定辦理。 3. 隔年起 2 年內宜蘭獎得主得於承辦單位相關空間辦理個展，展出細節由雙方議定。	1. 各項名額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一定水準者，得從缺之。 2. 獎金依所得稅規定辦理。
優選	15	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牌乙面、畫冊 3 本	
入選	若干	獎狀乙紙、畫冊 1 本	

#### 九、頒獎及展覽：

(一) 預定於 2017 年 10 月於承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請得獎者踴躍出席受獎。

(二) 得獎作品包括入選、優選、宜蘭獎等所有得獎作品，將先後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展覽室及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皆逢週一休展)展出：

- 2017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5 日，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
- 2017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3 日，移至宜蘭縣羅東鎮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展出。

(三) 得獎者請配合下列各項事宜，以利展覽順利：

- 展覽呈現由承辦單位負責規劃統籌。
- 所有展出得獎作品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 得獎者於展覽佈置期間，展出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器材設備(含展示設備)等，承辦單位將依作品參賽規格及送件表參賽者說明辦理，如有特殊場地或設備需求，需親自到場與承辦單位人員配合佈展作業，承辦單位並保留展出空間範圍等佈展相關最後決定權。

#### 十、卸展退件：

期間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6 日(9:00-17:00，中午不休息) <b>逾期未辦理退件者，承辦單位對作品有處置權，不另行通知。</b>		
地點	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96 號二樓		
退件方式	親退	憑 <b>送件收據</b> 親自取件。	
	委託退件	委託自然人	請受委託者備妥 <b>送件收據、委託切結書</b> 辦理。
		委託運送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賽者請自行洽談委託運送單位及費用、保險相關事宜，並<b>請事先與承辦單位確認貨運單位及取件時間，並傳真送件收據、委託切結書</b>，於指定退件期間內取件。</li> <li>運送費用、保險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li> </ul>

####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一) 參考作品資料僅作為評審時參考，複審時不需繳交原件，得獎不展出。

(二) 經評定入選以上之作品，凡事後發現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經評審委員會認定，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酬並公告，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且有任何相關著作財產權之糾紛，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三) 新媒體藝術團體參賽者，須推派一名代表人為主要聯絡人，以作為承辦單位與參賽者聯繫之負責人，其餘成員仍須填寫送件表 1-1。
- (四) 參賽者所提供之清晰可辨二吋半身照片一張，浮貼於送件表 1-1（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報名類別、聯絡電話），乃供作為入選後刊載於畫冊作者介紹之用。
- (五) 主、承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研究、展示、攝影、出版、宣傳、上網、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非營利目的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十二、簡章索取：

請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ccb.gov.tw> 下載，或至承辦單位索取。

洽詢電話：參賽及送件 (03) 9322440 #510 / (03) 9369116 #205 蔡小姐。

退件 (03) 9322440 #503 / (03) 9577440 #208 黃小姐。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授權由承辦單位研訂補正之。